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今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诚公司”）函告，获悉金诚公司所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登记解除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	是	1,700.00	2013年7月15日	2017年5月25日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	7.13%
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	是	3,000.00	2015年4月29日	2017年5月25日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	12.58%
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	是	800.00	2015年8月19日	2017年5月25日	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3.36%
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	是	850.00	2016年11月21日	2017年5月25日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	3.57%
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	是	400.00	2016年12月06日	2017年5月25日	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.68%
合计	-	6,750.00	-	-	-	28.32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金诚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238,415,422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.66%。本次解除质押业务完成后，金诚公司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98,00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.96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27日